

分析师: 沈彦東

执业证书: \$0380519100001 联系电话: 0755-82830333 (195) 邮箱: shenyd@wanhesec.com

研究助理:潘宇昕

联系电话: 0755-82830333 (198) 邮箱: panyx@wanhesec.com

《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解读:对外开放最高规格

1.事件

2020 年 6 月 1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出台《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支持海南推进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分步骤、分阶段建立自由贸易港政策和制度体系。

2.解读

海南在改革开放大局中的重要地位进一步提升。从 2018 年 4 月习近平 总书记在海南省办经济特区 30 周年大会演讲开始,到国务院发布《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海南的核心定位从"国际旅游岛"跃升至"全面深化改革开放试验区、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国家重大战略服务保障区"。海南建设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及配套政策制度体系,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改革开放重大举措。6 月 1 日出台的《方案》是对"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的全面升级、是海南改革开放措施的进一步落实。

《方案》确立了自贸港的发展目标和各阶段任务。即到 2025 年,初步建立以贸易自由便利和投资自由便利为重点的自由贸易港政策制度体系。到 2035 年,自由贸易港制度体系和运作模式更加成熟,全面实现贸易自由便利、投资自由便利、跨境资金流动自由便利、人员进出自由便利、运输来往自由便利和数据安全有序流动,成为我国开放型经济新高地。到本世纪中叶,全面建成具有较强国际影响力的高水平自由贸易港。

在制度设计方面,以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为重点,围绕跨境资金、人员、运输、数据等要素自由有序流动和现代产业体系构建自贸港政策制度体系。其中,贸易方面实行以"零关税"、"既准入又准营"为基本特征的自由化便利化制度安排。投资方面,大幅放宽自贸港市场准入,强化产权保护、保障公平竞争。

跨境资金方面,构建多功能自由贸易账户,分阶段开放资本项目,扩大金融业开放和金融改革创新,推进自贸港与境外资金自由便利流动。针对高端产业人才,实行更加开放的人才和停居留政策。运输体系方面,加快构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和自由开放的航运制度,提升运输来往自由便利水平。数据方面,有序扩大开放。

在产业布局方面,大力发展旅游业、现代服务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围绕 国际旅游消费中心,重点推动文化体育、健康医疗、养老养生、邮轮母 港、邮轮旅游、游艇等产业。吸引跨国公司设立区域总部,推动港口资 源资源整合,打造国际航运枢纽。高新技术产业方面,以物联网、人工 智能、区块链、数字贸易等、生态环保、生物医药、新能源汽车、智能 汽车、热带农业等为重点。

在制度保障方面,自贸港享有特殊的税收制度安排、高效的社会治理体系和完备的法治体系。税收制度方面,按照零关税、低税率、简税制、强法治、分阶段的原则逐步建立与高水平自由贸易港相适应的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制度。治理体系方面,鼓励应用区块链、"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集成。法治方面,制定实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经济特区法规,建立多元化商事纠纷解决机制。

图表 1《方案》分步骤分阶段的税收制度安排

阶段和目标

制度安排

实行部分进口商品零关税政策。除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明确不予免税、国家规定禁止进口的商品外,对企业进口自用的生产设备,实行"零关税"负面清单管理;对岛内进口的营运用交通工具及游艇,用于生产自用或以"两头在外"模式进行生产加工活动所消耗的原辅料,岛内居民消费的进境商品,实行"零关税"正面清单管理。允许岛内免税购买。对实行"零关税"清单管理的货物及物品,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放宽离岛免税购物额度至每年每人10万元,扩大免税商品种类。

优化税收政策安排。对注册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并实质性运营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设立的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企业,其 2025 年前新增境外直接投资取得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对企业符合条件的资本性支出,允许在支出发生当期一次性税前扣除或加速折旧和摊销。对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工作的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其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超过 15%的部分,予以免征。

简并税费。适时启动全岛封关运作,并将现行增值税、消费税、车辆购置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税费进行简并,启动在货物和服务零售环节征收销售税相关工作。

到 2035 年自由 贸易港制度体 系和运作模式 更加成熟,放型 经济新高地 进一步推进财税制度改革。对注册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并实质性运营的企业(负面清单行业除外),减按15%征收企业所得税。对一个纳税年度内在海南自贸港居住满183天的个人,其取得来源于海南自贸港内的综合所得和经营所得,按照3%、10%、15%三档超额累进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扩大海南地方税收管理权限。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作为中央与地方共享收入,销售税及其他国内税种收入作为地方收入。中央财政加大支持力度,改进补贴政策框架。

资料来源:《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万和证券研究所

海南自贸有利于巩固我国在全球价值链中的中心节点地位。当今世界正在经历新一轮大变革大调整,保护主义、单边主义抬头,多边经贸协商机制明显弱化,贸易出现逆全球化趋势。在海南建设自由贸易港,是推

进高水平开放,建立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根本要求,也是我国在新一轮 大国博弈之下的战略选择。海南位于我国最南端,背靠粤港澳大湾区、 面向东盟,以海南为窗口,加强与东南亚国家经贸往来,降低外资限制, 发挥内需市场巨大的优势,拉动 FDI,进一步巩固我国在全球价值链的 中心地位。

"两新一重"夯实自贸港基础设施建设。与全球主要自贸港相比,海南的交通基础设施仍有差距。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支持"两新一重"建设,即加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新型城镇化建设,加强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建设。在国家推进"两新一重"建设的背景下,海南一方面要以完善的光网、路网、电网、气网、水网"五网"基础设施提质升级支撑海南自贸港建设,另一方面要加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顶层设计,加快推进三亚新机场、环岛旅游公路、港口码头等一批重大交通工程建设。此外,"新基建"是两会的高频词,也是加快海南自贸港建设必不可少的重要基础设施内容。目前海南三大运营商已累计建成开通 5G 基站约2000个,覆盖了海南省医疗、教育、工业、文旅、政务等领域的5G重点应用区域,预计海南将继续加快5G 网络建设。海南自贸港全球第一大自贸港的定位决定了其基础设施建设俱备规模性,长期投资空间广阔,可持续关注政策落地。

加快金融对内对外开放和金融改革创新,公募 Reits、资产证券化业务或 迎增长。《方案》明确 2025 年前重点任务包括扩大金融业对内对外开放。率先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落实金融业扩大开放政策。支持建设国际能源、航运、产权、股权等交易场所,加快发展结算中心。支持住房租赁金融业务创新和规范发展,支持发展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 (REITs)。开展旅游资产证券化试点、开发航运物流金融产品和供应链融资产品等,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4月30日出台的《关于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 (REITs) 试点相关工作的通知》对中国庞大的基础设施存量证券化路径做出了安排。海南作为公募 Reits 优先试点之一,俱备较多优质的基础设施,推动公募 Reits 的发展将为政府部门开辟新的融资渠道,盘活存量资产,在降低杠杆率的同时,促进基础设施投资的良性循环。《方案》明确支持住房租赁金融业务创新和规范发展,预计公共住房 Reits 有望在海南拉开序幕。此外,《方案》多次强调金融产品创新,海南自贸港境内旅游资产、航运物流和供应链资产证券化业务或迎来高增。

3.风险提示: 政策落地不及预期

本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证券投资咨询业务是指取得监管部门颁发的相关资格的机构及其咨询人员为证券投资者或客户提供证券投资的相关信息、分析、预测或建议、并直接或间接收取服务费用的活动。

证券研究报告是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一种基本形式,指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对证券及证券相关产品的价值、市场走势或者相关影响因素进行分析,形成证券估值、投资评级等投资分析意见,制作证券研究报告,并向客户发布的行为。

分析师声明:本研究报告作者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或相当的专业胜任能力,保证报告 所采用的数据均来自合规渠道,分析逻辑基于作者的职业理解,本报告清晰准确的反映了作者的研究观点,力求独 立、客观和公正,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或影响,特此声明。

投资评级标准:

行业投资评级: 自报告发布日后的12个月内,以行业指数的涨跌幅相对于同期沪深300指数的涨跌幅为基准,投资建议的评级标准为:

强于大市: 相对沪深300指数涨幅10%以上;

同步大市: 相对沪深300指数涨幅介于-10%—10%之间;

弱于大市:相对沪深300指数跌幅10%以上。

股票投资评级:自报告发布日后的12个月内,以公司股价涨跌幅相对于同期沪深300指数的涨跌幅为基准,投资建议的评级标准为:

买入: 相对沪深300指数涨幅15%以上;

增持: 相对沪深300指数涨幅介于5%—15%之间;

中性: 相对沪深300指数涨幅介于-5%—5%之间;

回避: 相对沪深300指数跌幅5%以上。

免责声明:本研究报告仅供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客户使用。若本报告的接受人非本公司的客户,应在基于本报告作出任何投资决定或就本报告要求任何解释前咨询独立投资顾问。本公司不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与本公司无业务关系的阅读者不是本公司客户,本公司不承担适当性职责。

本报告由本公司研究所撰写,报告根据国际和行业通行的准则,以合法渠道获得这些信息,尽可能保证可靠、准确和完整,但并不保证报告所述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本报告不能作为投资研究决策的依据,不能作为道义的、责任的和法律的依据或者凭证,无论是否已经明示或者暗示。

本研究所将随时补充、更正和修订有关信息,但不保证及时发布。对于本报告所提供信息所导致的任何直接的或者间接的投资盈亏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本报告版权仅为万和证券有限公司研究所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和发布。任何媒体公开刊登本研究报告必须同时刊登本公司授权书,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并自行承担向其读者、受众解释、解读的责任,因其读者、受众使用本报告

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该媒体承担。本公司对于本免责申明条款具有修改权和最终解释权。

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西座20楼

电话: 0755-82830333 传真: 0755-25170093

邮编: 518040 公司网址: http://www.vanho.cn